|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9/Add.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1 June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a)（四）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公约》规定的事项：为落实第13条
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支持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的地点选择、治理安排和期限**

 **秘书处的说明**

1. **背景**
2.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成立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UNEP(DTIE)/Hg/INC.7/9)。该报告为委员会提供了参考，以拟定关于支持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主办机构内部的必要安排，并拟定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期限的指导意见。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UNEP(DTIE)/Hg/INC.7/INF/6)，主题是由环境署作为该方案主办机构的备选方案和相关治理安排。
3. 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指定环境署作为该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机构，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委员会还确定了一些主办安排的细节以及关于该方案资格、范围、运行、资源和期限的指导意见。[[2]](#footnote-2)拟定的部分案文未最后确定，仍保留在方括号内，待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决定。这包括将由环境署哪部分履行主办职能、方案的期限以及方案所配备的理事机构的类型。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编制了下图，概述对在环境署内选址的讨论情况以及会议闭幕时达成共识的领域。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编写的专门国际方案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每个可能地点的治理备选方案，载于 UNEP(DTIE)/Hg/INC.7/22/Rev.1附录**



Guidance=指导意见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缔约方大会 Governance=治理 Governing body=理事机构 executive board=执行局 specific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committee=专门国际方案委员会 MOU?=谅解备忘录？Hosting arrangements=主办安排

host institution: UNEP=主办机构：环境署 Secretariat [Minamata secretariat][UNEP/DTIE]=秘书处[水俣秘书处][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Technical review=技术审查 Specific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volunteer trust fund [new trust fund][utilize existing trust fund]=专门国际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新信托基金][利用现有信托基金]

来源：UNEP(DTIE)/Hg/INC.7/22/Rev.1，附件六。

1. 为协助缔约方大会完成对专门国际方案的审议工作，委员会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提出的环境署内地点选择、治理安排、技术审查职能应设于何处、所涉经费问题、所涉的法律问题（包括可能制定作为主办机构的环境署与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所涉时间问题。
2. 本说明提供了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的地点选择**

1. 在环境署内，专门国际方案可由设在日内瓦、经济司下的化学品与健康处主办[[3]](#footnote-3)或由水俣公约秘书处主办。两个地点都在执行主任的监管下。
2.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将设立一个秘书处管理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可以有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自己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可以设在化学品与健康处，也可以设在公约秘书处。
3. 下文是关于两个可能地点的补充资料。

|  |
| --- |
| **1. 设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可设在经济司下的化学品与健康处或水俣公约秘书处内。 |
| 化学品与健康处 | 公约秘书处 |
| 该处为解决全球汞污染问题提供全面的办法。除了实施环境署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次级方案的一大部分工作，该处主办了一系列从事与化学品、健康和废物相关工作的国际方案、秘书处、倡议和伙伴关系，包括臭氧行动倡议、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设在日本大阪）、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新成立的专注健康和污染的小组。该处在过去几年里牵头关于汞的具体工作，尤其是主办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该处设有曾为《水俣公约》谈判进程提供服务的秘书处，该秘书处现为公约临时秘书处。该处牵头“全球汞评估”以及“全球化学品展望”进程，并主办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经济司牵头关于资源效率、能源和循环经济的相关工作流。该处在管理方案以及调动资源支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机构加强工作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环境署通过该处为管理“快速启动方案”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提供秘书处。环境署还通过该处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提供秘书处。 | 将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设在常设公约秘书处将对汞问题进行集中关注。秘书处因此还将与《公约》和缔约方紧密相连。通过主办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公约秘书处将借鉴临时秘书处的相关经验。公约秘书处有望在今后的人员配置结构中设置科学技术工作人员。此外，根据《公约》第24条，公约秘书处的任务之一是应要求提供援助，并协调与相关国际组织秘书处之间的活动。应当指出的是尚未决定执行主任将如何履行常设秘书处的职能。 |

|  |
| --- |
| **2**. **理事机构**尽管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行并对其负责，并将对该方案的运作和行政工作直接负责，大会可将对其指导意见的监督和执行工作，包括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工作，授权给设在大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另一个理事机构。 |
| **考虑因素**无论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设在何处，缔约方大会不妨为该方案设立一个理事机构，对缔约方大会所给出指导意见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该机构将向大会报告，由方案秘书处提供服务。无论秘书处设在何处，理事机构将由特定的一组成员构成，实现联合国各区域以及捐助国和受援国的均衡代表。成员可由缔约方大会或通过主席团任命。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的、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见UNEP (DTIE)/Hg/INC.7.22/Rev.1，附件六），该方案的治理安排如下：“缔约方大会将设立[一个执行局][一个专门国际方案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执行其指导意见，包括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工作”。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和“快速启动方案”的理事机构都是执行局。“特别方案”的执行局被邀请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而“快速启动方案”的执行局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报告。缔约方大会不妨请专门国际方案的理事机构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除了上述两个备选方案，可考虑的另一种不涉及单独理事机构的模式是原本设于《巴塞尔公约》之下的“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的管理方式。若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拟考虑改造该模式并用于专门国际方案，专门国际方案将成为公约秘书处的组成部分，由缔约方大会直接进行监督。 |

|  |
| --- |
|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Governing body=理事机构 executive board=执行局 Project approval=核准项目 Secretariat of the specific international programme=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 Appraisal=评价 Informal technical review function=非正式技术审查职能 Technical task team=技术工作组 Location: Branch OR Convention=地点：化学品与健康处或公约 Formal technical review function=正式技术审查职能 Technical review body=技术审查机构 Appraisal and recommendation=评价和建议 Location: Convention=地点：公约 Appraisal and approval=评价和核准 |
| **3. 技术审查**专门国际方案旨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尽管方案秘书处将安排和管理申请要求和申请程序，以下有三种关于如何安排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查以及审查职能设于何处的可能模式，供审议。对具有明确理事机构的两种模式而言，在从审查申请到评价项目到核准项目的工作和决定过程中，审查职能的地点不依赖于方案秘书处的地点。在第三个模式中，即没有明确理事机构的模式中，方案秘书处和技术审查职能应设在水俣公约秘书处。 |
| **非正式技术审查职能：技术工作组**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模式，即秘书处对申请进行资格和完整性方面的初步审查，然后与非正式工作组协商进行评价，该工作组由以下机构的代表组成：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服务的四项公约的秘书处、“化管方针”和全球环境基金。该评价包括对该项目的质量分析以及对将开展活动的技术审查。成果由特别方案秘书处提交其理事机构执行局，供其依据联合国环境大会设定的指导意见和职权范围进行讨论和决策。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将负责进行非正式技术审查。该小组可由在汞、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和执行方面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代表组成。代表可以涵盖公约秘书处；全球汞伙伴关系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化学品与健康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经过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方案秘书处将同技术工作组一道，从技术合理性和相关性方面评价申请。秘书处随后将评价转交理事机构或执行局，供其进行评估、决策和项目核准。 |
| **正式技术审查职能：技术审查机构**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快速启动方案”的模式，即秘书处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然后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对拟议项目进行深入审查。执行委员会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代表组成，以下九个组织参与该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委员会评估并核准拟议的项目，然后项目提交至理事机构执行局，由其对进程进行监督。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技术审查机构，该机构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参与组织的代表和来自公约秘书处、全球汞伙伴关系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该机构将评估和评价拟议的项目，并向理事机构或执行局提出核准的建议，理事机构或执行局将核准成功的项目。 |
| **内部技术审查职能：公约秘书处的审查**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巴塞尔公约》最初用来为技术援助提供支助的模式。如果该模式加以改造用于水俣公约专门国际方案，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则将设在水俣公约秘书处内部，并且国际方案秘书处通过利用整个公约秘书处的相关工作人员，将负责所有的技术审查职能，从申请审查到项目评价，到项目核准。它也将直接为缔约方大会服务，将其作为理事机构。 |

|  |
| --- |
| **4. 财务考虑因素以及所涉问题**根据上述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无论秘书处设在何处，专门国际方案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以及视需要或酌情筹集的其他资金将根据现有安排，为方案的行政费用供资。主办和管理信托基金所收取的联合国费用是信托基金支出的13%。秘书处如果设在化学品与健康处，其人员编制可能与秘书处设在公约秘书处下所需的人员编制相似。预计不论设在何处，将需要两名全职方案干事以及一位基金管理干事50%的时间以及一位支助工作人员50%的时间。 |
| 化学品与健康处 | 公约秘书处 |
| 该处已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和支持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在为类似专门国际方案所需的信托基金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积累了经验。“快速启动方案”和“特别方案”均资助支持和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活动，方式与专门国际方案所设想的方式类似。因此，该处拥有管理相关信托基金所需的管理、财政、行政和资源调动方面的经验。该处目前雇用了一位专职基金管理干事，并且从2017年底起雇用一位兼职时间50%的基金管理干事，并可通过经济司利用备用人力，包括司长办公室的一位高级基金管理干事的支持。 | 公约秘书处成立后，将雇用一位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从事《公约》下的日常工作，该干事也将能够支持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的基金管理。其他相关的基金和行政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支助将部分取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常设秘书处职能，但是无论安排，预计专门知识和支助的水平将足以支持专门国际方案。 |
| **5.** **法律考虑因素以及所涉问题**不论设在何处，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将最终在环境署总体体制结构内运作，包括相关的财务、会计和人力资源细则和条例以及联合国的问责制框架、报告要求、监测和评价义务以及审计周期。应当指出的是《公约》的财务规则也将适用于专门国际方案。此外，不论设在何处，秘书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
| 化学品与健康处 | 公约秘书处 |
| 缔约方大会和执行主任之间可能订立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将界定作用和职责、行政费用、问责制框架以及汇报要求，尤其规定秘书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 鉴于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因此不需要订立谅解备忘录。还有一项共识是在这一设想下，专门国际方案是公约秘书处的组成部分，执行秘书将向缔约方大会对该方案负责。 |
| **6.** **行政考虑因素**将需要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收取和管理对专门国际方案的缴款。 |
| 化学品与健康处 | 公约秘书处 |
| 将需要通过位于内罗毕的环境署机构服务司同纽约的主计长一道设立一个新的自愿信托基金。建立该信托基金将不会产生任何直接费用。该信托基金将通过该处进行管理，方式同“快速启动方案”和“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方式相同。 | 有两种可能：(a)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公约秘书处通过内罗毕的机构服务司同纽约的主计长一道为公约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内可以为专门国际方案单独设立一个窗口，将其纳入；(b) 自愿信托基金在《公约》下设立，公约秘书处提交第二份申请，以设立专门国际方案专门的独立信托基金。 |

 三、 专门国际方案的期限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闭幕时，专门国际方案的期限留在方括号内，表明有三种备选办法。该方案可以接受以下期限的自愿捐助和支助申请：
	1. 固定期限；
	2. 无限期；
	3. 依据《公约》第13条第11款开展的财务机制审查所确定的期限。
2. 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于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会议，认为讨论专门国际方案的期限问题为时过早。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也没有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特设工作组达成了共识，该方案应考虑通过一项执行方案，该方案可酌情进行订正，并说明《公约》在特定时期需重点关注的领域。《公约》某些条款规定的某些义务有时限且持续时间有限。因此，参考《公约》有时限条款所设定的逐步减少期，基于方案的办法可以用来确定通过专门国际方案供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来执行《公约》的期限参数。[[4]](#footnote-4)
3. 下列表格概述了逐步淘汰日期和有时限的条款。

表格

逐步淘汰日期和有时限的条款

|  |  |  |
| --- | --- | --- |
| 日期 | 《公约》的条款和附件 | 说明 |
| 2018 | 5 (2)和附件 B | 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作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 2020 | 4 (1)和附件 A | 不允许生产、进口或出口各种添汞产品（包括电池、开关和继电器、紧凑型和线性荧光灯、高压汞灯、用于电子显示器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化妆品、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以及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和血压计） |
| 5 (3)和附件 B | 在氯乙烯单体的生产中，到2020年在2010年用量的基础上，将每单位生产的汞用量减少50% |
| 对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到2020年在2010年用量的基础上，将每生产单位的排放量和释放量减少50% |
| 2025 | 5 (2)和附件 B | 氯碱生产 |
| 2027 | 5 (3)和附件 B | 对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公约》生效后10年之内淘汰这一用途 |

1. 第21条下的报告义务未列入表中，原因是缔约方大会尚未商定报告的时间或频率。

 四、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参照 UNEP/MC/COP.1/9号文件，尤其是附录二所列的信息，审议本说明，完成对设立专门国际方案的审议，将其作为落实《公约》财务机制的总体决定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拟定的案文参见UNEP/MC/COP.1/9号文件，尤其是附录二。 [↑](#footnote-ref-2)
3. 2017年，化学品与废物处改名为化学品与健康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改名为经济司。 [↑](#footnote-ref-3)
4. 例如，基于方案的办法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提供参考。 [↑](#footnote-ref-4)